

「會計審計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、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任用職等 職稱	學經歷資格	筆試項目
會計審計 人員	六職等 業務員	必備資格條件： 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商學相關系所畢業。 2.具 2 年(含)以上會計師事務所或證券承銷商工作經驗。 面試具下列資格者尤佳：(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) 1.具法商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學位。 2.會計師高考及格。 3.具大數據或 RPA(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)應用經驗。	1.職務適性評量 2.財報分析 選擇題 60% 問答題 40%

【請注意】

◎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（認）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（認）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 上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（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）：

- (1) **在職或離職證明（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）**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2) **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（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）**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（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）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